

##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加强银企合作，方便公司开展后续融资工作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蒋锋 朱勇刚 李崇和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